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重点资助项目

侦查讯问中的 指供问题研究

ZHENCHA XUNWENZHONG DE
ZHIGONG WENTI YANJIU

钟朝阳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重点资助项目

侦查讯问中的 指供问题研究

ZHENCHA XUNWENZHONG DE
ZHIGONG WENTI YANJIU

钟朝阳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讯问中的指供问题研究/钟朝阳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精品文丛)

ISBN 978 - 7 - 5102 - 1465 - 3

I. ①侦… II. ①钟… III. ①刑事侦查 - 预审 - 研究

IV. ①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5269 号

侦查讯问中的指供问题研究

钟朝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75 印张

字 数: 23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465 - 3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指供，是指侦查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犯罪嫌疑人按照符合其意图的事实和情节进行供认的一种非法审讯方式。指供的发生在我国侦查实务中比较频繁，它通常依托刑讯逼供以及非法的威胁、引诱、欺骗等方法而发生，故在内涵及发生机理上又有别于其依托的其他非法讯问方法。指供比其他非法讯问方法具有更大的危害性，在因非法讯问而导致的冤错案中，指供才是真正的元凶，而其他非法讯问方式往往只是作为指供的依托方式而存在，对冤错案的发生起间接性作用，从美国的“布朗案”（1936年）到我国的“余祥林案”（1994年），无不揭示这一事实。因此，通过对指供问题的研究，可以从更深层次上揭示冤错案的发生机理。本文共分五章对指供问题展开研究。

第一章为指供的界定。首先确立了指供的概念，并阐述了在我国确立指供概念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同时，为了进一步揭示指供的独特内涵，本文还把指供与作为审讯谋略的引导、正面突破等进行了比较分析，阐述了指供与它们在表面上的相似性及在本质上的区别，从而厘清了指供与引导、正面突破之间的界限。

第二章为指供的样态。本文首先把指供拆分为“供”和“指”两部分，其中“供”的生成样态主要包括拼接、增删和编造三种方式，而“指”的传达方式主要包括指令、诱导和挤榨三种方式。同时，本书认为，指供的特征也属于指供的表现形态，且也是识别指供的重要依据，故本章对指供的特征进行了概括，其中指供的行为特征包括主体的错位性、行为的依附性和方式的多样性等；而指供作为书面供词的特征则主要是在自然性、自治性、稳定性以及补

强性等四方面存在不足。最后，由于不同类型的指供也属于指供的不同表现样态，并且也是识别指供的重要方式，故本章从不同视角把指供分成四种类型。

第三章为指供在我国的发生机理。本章在第一部分运用了比较分析的方法把我国现行的侦查中心主义与传统刑事诉讼进行比较，把现行的书面审理主义与现代刑事诉讼进行比较，从而揭示了指供与我国特殊诉讼构造之间的关联性。本章在第二部分又以理论分析的方法阐述了我国基于侦审连接的口供中心主义、形式相互印证的证明模式、事实认定与证明活动的官署化等特殊的证明机制与指供之间的关联性。

第四章为指供视角下刑讯逼供以及威胁、引诱、欺骗的界定。刑讯逼供以及威胁、引诱、欺骗的界定一直是我国刑事诉讼理论和实务难点。关于刑讯逼供的界定，本文首先对刑讯逼供的含义进行分层，并在酷刑与指供的双重视角下把刑讯逼供分为四个层级，然后对四个层级之刑讯行为的法律界限进行分别界定。关于非法威胁的界定，由于非法威胁将导致犯罪嫌疑人自由意志的丧失，故非法威胁显然具有导致指供的极大可能性，结合我国的审讯实务，本书认为应当把以从重处罚相威胁、以剥夺自由相威胁、以扩大追诉相威胁和以不利亲属相威胁等四种非法威胁以司法解释的方式予以明令禁止。关于非法引诱的界定，我国学界存在一种误区，即以引诱利益本身的非法性作为界定非法引诱的参考因素。显然，只有以实质违法性视角，即以引诱结果（指供、诱供）的虚伪性作为界定非法引诱的主要因素，才能真正揭示非法引诱的本质。在指供、诱供视角下，本文分别对以程序利益相引诱和以实体利益相引诱之合法性界限进行了界定。最后，关于非法欺骗之界定，本部分阐述了以指供视角界定非法欺骗的理由，并以指供视角对非法欺骗进行了一般界定和具体界定，着重分析了损害司法诚信之欺骗和过度误导之欺骗的合法性界限。

第五章为指供的防治。本章首先介绍了域外法防治指供的一般做法，如收缩讯问权的便宜主义空间、对书面口供进行侦审阻断

等。接着，本章又以特定国家（美国）为例，重点介绍了美国对指供的防治历程：从美国早期的讯问权便宜主义传统到指供在美国早期侦查实务中的表现，再从美国对讯问权便宜主义的收缩历程到美国当代审讯实务中指供的发生状况，较为完整地勾勒了指供在美国的发生和遏制的历程。最后本书提出了我国防治指供的构想，主要包括建立以书面口供为对象的侦审阻断机制、讯问时空的法定化、讯问公开的法定化（录音录像与律师在场权制度），以及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实质化——主要是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权利的实质化和取保候审权利的实质化。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问题的研究现状和研究的意义	(9)
第一章 指供的界定	(14)
第一节 指供的概念	(14)
一、指供概念的确立状况	(14)
二、确立指供概念的意义	(23)
第二节 指供与引导的界限	(35)
一、指供与引导的相似性	(35)
二、指供与引导的本质区别	(38)
第三节 指供与正面突破的界限	(48)
一、指供与正面突破的相似性	(48)
二、指供与正面突破的本质区别	(52)
第二章 指供的样态	(60)
第一节 指供之“供”的生成样态	(60)
一、拼接	(60)
二、增删	(64)
三、编造	(68)
第二节 指供之“指”的传达方式	(75)
一、指令	(75)
二、诱导	(79)

三、挤榨	(80)
第三节 指供的特征	(84)
一、指供的行为特征	(84)
二、指供作为书面供词的特征	(90)
第四节 指供的分类	(99)
一、独立型指供与协力型指供	(99)
二、明示指供与暗示指供	(102)
三、刑讯之指供与非刑讯之指供	(105)
四、确定指供与存疑指供	(106)
第三章 指供在我国的发生机理	(108)
第一节 指供与我国特殊诉讼构造的关联性	(109)
一、侦查中心主义与指供的关联性：与传统刑事诉 讼的比较分析	(109)
二、书面审理主义与指供的关联性：与现代刑事诉 讼的比较分析	(116)
第二节 指供与我国特殊证明机制的关联性	(119)
一、基于侦审连接的口供中心主义与指供的发生	(119)
二、形式相互印证与指供的发生——与实质相互印 证的比较分析	(123)
三、事实认定与证明活动的官署化与指供的发生	(127)
第四章 指供视角下对刑讯逼供以及威胁、引诱、欺骗 的界定	(136)
第一节 刑讯逼供之界定	(138)
一、单一酷刑视角界定刑讯逼供的局限性	(138)
二、酷刑与指供的复合视角下刑讯的界定	(142)
第二节 非法威胁之界定	(151)
一、非法威胁的界定困境	(151)
二、以指供视角界定非法威胁的理由	(156)
三、指供视角下非法威胁之主要表现形态	(159)

第三节 非法引诱之界定	(169)
一、界定非法引诱的两种视角	(171)
二、指供、诱供视角下非法引诱的界定	(174)
第四节 非法欺骗之界定	(182)
一、以指供视角界定非法欺骗的理由	(183)
二、指供视角下非法欺骗的一般界定	(190)
三、指供视角下非法欺骗的具体界定	(193)
第五章 指供的防治	(200)
第一节 法治国家对指供的防治	(200)
一、法治国家防治指供的做法	(201)
二、美国对指供的防治	(214)
第二节 我国防治指供的构想	(229)
一、建立以书面口供为对象的侦审阻断机制	(229)
二、收缩讯问权便宜主义空间：讯问时空的法定化	(237)
三、录音录像与律师在场权制度的构建：讯问公开 的法定化	(241)
四、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实质化	(249)
参考文献	(256)
后 记	(266)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指供,又叫“指名问供”、“指名指事问供”、“指定事实和情节问供”等,是我国侦查讯问实务中一种平常而隐秘的非法讯问方式,也是一种比刑讯逼供更加危险的非法讯问方式。早在20世纪80年代,来自实务界的专家就撰文分析了指供现象及其危害性,并把指供与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讯问方法相区分。如有人认为:“无论是以肉刑为特征的刑讯,还是以语言或行动为传递形式的威胁、引诱以及欺骗,它们在使案件向误区发展过程中只发挥一定的辅助性作用。那么,是什么样的非法讯问方法在导致冤、假、错案形成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呢?笔者认为是指名问供,又称指名指事问供。”^①还有人认为:“从核查的一切冤假错案看,引供、诱供、指名指事问供造成的危害不亚于刑讯逼供。”^②关于指供的危害性,连一线的办案民警都深有体会,如有警察说:“指供容易出错案,但逼供一般不会出错案。”^③可见在侦查界,无论是部门专家还是普通警察,都明确把指供视为一种不同于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的独特而危险的非法讯问方式。

① 王兆志:《浅析使用证据与指名问供的界限》,载《公安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作者时任北京市公安局预审处副处长。

② 邢福和:《讯问方法与引供、诱供、指名指事问供关系的探讨》,载《公安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③ 陈卫东主编:《中欧遏制酷刑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87页。

指供作为一种现实存在的非法讯问方式，它并非为我国所独有，即使在不同时期的域外法也有程度不同的发生概率。但从总体上看，指供在我国当代刑事诉讼中具有制度的必然性，而在当代法治国家中，指供的发生不再是制度必然性的结果，而主要是讯问过程中技术操作的结果；而且从依托的手段看，两者依托手段的违法性程度也不可同日而语。指供在不同法域的发生状况如下：

（一）指供在我国的发生状况

指供在我国侦查实务中的发生状况，可以从“余祥林冤案”中得到深刻反映。余祥林出狱后所写的申诉材料详细描述了办案人员对其实施指供的过程，向外界揭示了这一隐秘的非法讯问方式的发生过程，该过程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讯问过程、外人所理解的讯问过程和讯问笔录所反映的讯问过程存在很大差异，如申诉材料中有这样一段描述：

“侦查员问我如何沉的尸，因我根本不知道，怎么打也无法说清楚，只好胡乱交代，‘用木桩钉在水里’，这时，那个指导员对韩某某说，‘有用被单包着人和石头沉尸的，有直接用一块大石头压在尸体上的，有用麻袋装着人和石头沉在水里的，那个袋子是麻袋吗？’听他俩这么说，我想，‘既然是袋子，不是麻袋，会不会是蛇皮袋？’于是交代‘是用蛇皮袋装着石头沉的尸’。这时，韩某某又问我，‘蛇皮袋装了石头总不会直接压在尸体上，总有什么连着吧？’我猜不出，刑警大队长卢某某不耐烦地解下了自己脚上的两根皮鞋带结好，问我多长、多粗、手感如何，看着卢某某这样的举动，我猜着说是‘用比香烟还细点的尼龙绳’，这时韩某某骂道，‘你是没吃够亏的原因吧，那是尼龙绳吗？’我于是改口说是麻绳。”^①

从余祥林的申诉材料看，指供的过程与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标准化的讯问过程完全不同。标准化的讯问过程是这样的：侦查人员

^① 唐卫彬、黎昌政：《冤案是怎样造成的？——湖北余祥林“杀妻”案追踪》，载《检察日报》2005年4月8日。

“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93条）。然而从余祥林的申诉材料看，在指供形态下，办案人员主导了嫌疑人的供述内容，即“如实供述义务”实际上演变为按照侦查人员所要求的事实和情节来回答的义务。

这一结论，可以从上述余祥林的申诉材料与警方正式制作的讯问笔录的对比中得到证实——下面一段对话摘自警方的讯问笔录：^①

问：你提到的蛇皮袋子是谁的？

答：不晓得。

问：杀张某某的石头是从哪里来的？

答：是下山的时候捡的，不是从杀人的地方捡的，石头是长方形的，杀完后就扔了。

问：打人后又怎样？

答：打完后，我和魏某某两人将张某某推到水塘里，不知道是直接绑在绳子上缚了石头，还是用蛇皮袋子装石头拴上沉尸的。80%是蛇皮袋子装石头后拴上沉尸的。

问：你仔细想一下是用什么东西沉尸的？

答：我想起来了，使用蛇皮袋子装石头沉底的。

如果不结合余祥林的申诉材料，仅从警方制作的讯问笔录看，外人（包括法官）所看到的侦查讯问仍然是“提问—回答”这样的标准化、模式化的过程，供述的内容也是余祥林自主供述（尽管不一定是自愿供述）的结果，丝毫看不出该讯问笔录有违余祥林的真实意思，也看不出供述内容的虚假性，对外人对供词的真实性显然难以质疑。如果说上述口供是余祥林“如实供述”的，显然是办案人员所要求的“如实供述”。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

^① 参见王刚：《公民余祥林的救赎》，载《中国新闻周刊》2005年4月25日，网址：<http://news.163.com>，访问时间：2011年10月19日。

的“如实供述义务”，实际上异化为按照办案人员所要求的事实和情节来回答的义务。^①

余祥林的申诉材料实际上告诉我们：“如实供述义务”不但使嫌疑人丧失了供述的自愿性，而且丧失了供述内容的自主性。自愿性的丧失往往无关口供的真实性，因为在非自愿性情形下，嫌疑人作出的供述也有可能是真实的；而自愿性和自主性的共同丧失，则意味着嫌疑人主体意志的彻底丧失，最终的供述内容可能完全与嫌疑人无关，嫌疑人如何供述将取决于办案人员办案的需要。可见指供是“如实供述义务”的制度和逻辑的必然结果。当然，指供的发生，是包括“如实供述义务”在内的多种内生和外生因素、办案人员的主客观因素等多种因素叠加的产物，但“如实供述义务”无疑是诸多因素最为重要的因素。

除余祥林冤案以外，其他因“真凶出现”、“死者复活”而得以沉冤昭雪的冤错案，如杜培武案、赵作海案、李化伟案、吴大全案等，办案人员在审讯时都存在指供。可见，指供在我国不是一种个别现象，而是一种具有一定普遍性的非法讯问方式。如果把冤错案的范围扩大到死刑案件以外的普通刑事案件，指供的发生比例就更高了，只是普通的冤错案昭雪更难，也不吸引媒体的眼球，故更加为人们所忽视。

（二）指供在域外法的发生与关注状况

首先，在正当法律程序确立以前指供的发生与关注状况。以美国为例，在美国刑事司法史上，侦查过程中同样发生过赤裸裸的指供现象，其中尤以布朗诉密西西比一案（1936年）最为典型。布

^① 来自实务界的研究者有相同看法：“要求嫌疑人如实回答讯问，就是要求犯罪嫌疑人的回答与事实相符，回答是否符合事实的标准在哪里？在侦查阶段，这个标准只能由警察掌握，如果警察不相信犯罪嫌疑人的回答是事实，他完全可能采取一些违法措施来迫使其说出自己心目中的‘事实’。”参见何颖：《警察讯问——面对沉默权的挑战》，载孙长永主编：《刑事诉讼证据与程序》，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198页。

朗和另外两名被告人埃德·布朗和亨利·希尔兹因涉嫌谋杀被捕，3名被告人对指控矢口否认，于是3名被告人受到执法官员的严刑拷打和指供，“治安官助理明确告诉他们，除非他们供述，否则鞭打将继续下去；并且他们不仅要供述，还要按照在场的那些人的要求来供述每一个细节；通过这种手段，迫使被告人供述了罪行，并且在反复鞭打的过程中，被告人改变、调整供述的所有细节以便与拷问者的要求相符。当取得的供述在形式与内容上都与拷问者的要求一致时，他们才离开监狱，并且警告被告人，如果被告人任何时候改变了先前陈述内容的任何方面，这些实施暴行的人还将采取同样的或者说是同样有效的手段”^①。布朗及其同案犯的遭遇，与我国当代“余祥林们”的遭遇完全一致。而在发生布朗案的19世纪30年代，美国尚未确立沉默权制度，“米兰达规则”更是还相当遥远，当时美国的犯罪嫌疑人实际上与我国当下个别情况下的犯罪嫌疑人一样负有“如实供述”的义务。

关于“如实供述义务”与指供之间的关联性，美国的威格莫尔教授是这样描述的：“行使迫使作出回答的权力会导致对这一权力适当界限的忘却，本来简单平静的审讯过程会培育出依靠恐吓、武力和拷问的意愿。如果存在要求回答的权利，那么，立即就会有要求按照期待回答的权利——即要求供认罪行。这样（对审讯方法）合法的使用转变为不公正的滥用，最终无罪的人因一项坏的制度的侵犯而陷入危险。”^② 这里所指的“行使迫使作出回答的权力”、“要求按照期待回答的权利”，显然与我国异化的“如实供述义务”本质完全相同。

美国的朗贝因教授进一步关注了刑讯与指供之间的关联性，他在考察中世纪刑讯制度时就注意到由刑讯而引发指供的现象：“由讯问者提供其想要的答案，这种诱导式的问题是禁止的。然而，这些围绕强制措施设置保障的努力，最后证明是徒劳无功的。当无辜

^① Brown v. Mississippi, 297 U. S 278, 56 S. Ct. 461, 1936.

^② 孙长永：《沉默权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页。

者不堪捶楚而招供、被定罪和处决后，真正的罪犯又被发现，这种案件屡见不鲜。这种保障措施也无法充分安全：对诱导提问的禁止其实很难执行；在酷刑之下接受讯问的无辜者往往充分了解案情，可以作出足以乱真的口供。”^①显然，以“诱导式提问”获得“讯问者想要的答案”，正是指供的发生样态。

可见，法治发达国家在其历史上都经历过指供横行的时代，经历过无辜者因为指供而被冤狱的时代。而法治国家在历史上发生指供的司法环境，如公权力的肆虐、程序法的虚无、嫌疑人沦为诉讼的客体等，又与我国当代的司法环境何其相似！

其次，在正当法律程序确立以后指供的发生与关注的状况。自“二战”结束以来，各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普遍构建了以无罪推定和沉默权为核心的正当法律程序，野蛮的刑讯基本上从刑事诉讼中绝迹，依托刑讯而实施的指供也自然绝迹。但是，指供现象却并未从侦查讯问中绝迹。对这一事实，法治国家的法官、学者洞若观火。如加拿大前大法官安东尼·奥拉默认为，“一旦被‘锁在’他们自己构建的案件中，就不难理解有些警察怎么带着‘高贵’的动机，从仅仅只是错误解释证据走向更加恶意的行为”、“包括‘帮助’证人进行回忆，无视不支持他们认定有罪的相关证据和使用强制手段来获得某个被假定有罪的嫌疑人的供认”^②。可见，警察讯问总是面临实施指供的风险。当然，当代法治国家的警察实施指供所依托的手段，已经不再是刑讯，而是不具有人身侵害性的威胁、引诱和欺骗。

比如在英国，威胁等手段仍被警察作为审讯技巧而采用，并以

^① John H. Langbein, Torture and the Law of Proof: Europe and England in the Ancien Regime 45-60 (1977) .

^② 李昌盛：《对抗制与刑事冤案》，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12月17日第8版。

此作为获取口供的手段。^① 而英国学者古德·琼森认为：“很明显，施加的压力越大，嫌疑人做虚假供述的危险性就越大，特别当你对付的是那些脆弱的人时。一些人承受压力的能力很差，如果将他们置于大一点的压力之下，他们可能会对你所说的任何事实都表示同意。”^② 而压力与虚假口供之间的介质，显然是指供。可见在当代英国，威胁可能被警察用作获取指供的手段，嫌疑人也确实可能因为警察的威胁而作出不符合事实但符合警察所要求的供述。

同样在英国，欺骗也被警察运用为实施指供的手段。如在 Mason^③ 案中，警察欺骗嫌疑人说在纵火用的瓶子上发现了他的指纹，Mason 因此供述。英国学者詹妮·麦克埃文对此评论道：“危险在于：一个人被说服，暂时或一直承认自己有罪，或者被骗后，沮丧地认为没人相信自己，为了避免再次受到讯问而把所有的事都承认了下来，就会做出虚假的供认。”^④ 此外，根据英国学者欧文和麦肯齐所做的研究报告表明：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颁布以来，进行讯问的警察倾向于使用他们所说的“操作证人”的技巧——使嫌疑人确信他的案子已经有定论，他别无选择，只能供认。^⑤

可见在当代英国的警察讯问中，指供并未绝迹，也难以绝迹，因为即使刑讯已经绝迹，警察可以使用诸如威胁等手段来实施

① 英国学者发现，虽然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颁布以来，警察不愿意显示权威，将羁押本身作为恐吓的手段，但某种程度上还是用恐惧作为讯问的手段。CID 的警察私下里承认将恐惧作为技巧使用，而且有经验的警察“非法清楚暗示的力量”。参见 [英] 詹妮·麦克埃文：《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蔡巍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1 页。

② [英] 詹妮·麦克埃文：《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蔡巍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2 页。

③ [1987] 3 All E. R 481.

④ [英] 詹妮·麦克埃文：《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蔡巍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78 页。

⑤ B. Irving and I. K. Mckenzie, Police Interrogation: The Effects of 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Police Foundation, Lodon, 1989), 175.

指供。

指供在英国难以绝迹的事实表明：警察的讯问本身具有天然的危险性。因为警察即使依托不具有人身侵害性的威胁、欺骗和引诱，同样可以达到指供的效果。正是由于警察讯问具有天然的危险性和不可靠性，故英国司法界一直否认警察机关享有讯问权，“警察讯问不仅被认为是违宪的，而且具有危险性，因为它生产本质上不可靠的证据”。1893年卡维·J.法官宣称：“如果法律允许警察使被拘留者经受讯问，而且没有任何人在场目睹讯问行为的进程，然后得出反对他的讯问结果，这将是令人震惊的。”^①出于对警察讯问之危险性的警惕，当代英国对警察讯问采用了全世界最为严苛的限制措施——同时实行律师在场权制度和录音录像制度，以防止警察规避法律，保障口供的真实性。

（三）指供的危害性及隐蔽性特点

首先，指供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指供几乎是冤错案的代名词，故指供堪称非法讯问中的极致表现。关于指供的危害性，我国侦查界的专家很早就意识到这一点：“不少人都将刑讯逼供视为顽症，殊不知，指名问供行为就其严重性和普遍性而言，可称为‘癌症’，既属重症，理当群力会诊，攻而克之。”^②可见，指供的危害性不但远远大于刑讯，更是甚于威胁、引诱和欺骗。

指供之危害性的另一种表现是：即使法官意识到庭前口供存在指供的嫌疑，但由于书面供词具备了真实性的形式要件，加上官署之间的相互信赖传统，法官往往难以拒绝对指供的采信。故庭前书面的虚假口供一旦制作完成，往往就意味着冤错案的不可避免，即口供的官署信赖传统往往加剧了指供的危害性。

① [英]麦高伟、杰弗里·威尔逊：《英国刑事司法程序》，姚永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3页。

② 王兆志：《浅析使用证据与指名问供的界限》，载《公安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